

#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暨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111.02 修正)

- 一、承辦單位：人事室考訓組(第二組)。
- 二、承辦人：楊靚玢。
- 三、聯絡電話：33665941。
- 四、辦理時間：每年底及次年1月間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
- 五、法令依據：
  1. 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2.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六、說明：

1. 為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於每年年底先行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後，再由獲選人員中選送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本校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除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副校長指定教授4人、編制內職員3人及校聘人員3人組成。職員委員部分，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人選後由副校長從中指定6人擔任。  
教授委員部分則由副校長逕行指派。

### <<作業流程>>

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後函請各一級單位推薦績優人選及辦理評審委員會組織事宜。



彙整各單位推薦之評審委員人選，簽請校長從中指定6人及另指派教授4人組成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



彙整各單位推薦之績優人選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評選。



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當選名單，同時辦理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薦送事宜(由績優職員中評選1至數名參選)。



擇期於公開場合表揚。



入選人員名單刊登校訊且優良事蹟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內以為同仁典範。



模範人員選拔結果俟教育部核復後通知被推薦人及其所屬單位。



當選人員由教育部擇期表揚。